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專用詞彙」一節闡釋。

「2014年投資協議」	指	范志軍先生及賴先生就重組後轉讓本集團控股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之投資協議，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之變動—[編纂]」
「2015年工信部通告」	指	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行政許可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8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	指	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
「[編纂]」		[編纂]
「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指	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拍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
「拍賣管理辦法」	指	拍賣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在某一時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的方法
「[編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拍賣行業協會」	指	中國拍賣行業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商務機關」	指	中國商務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商務部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根據結構性合約擬作出之安排及交易，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分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為漢信投資、金砂投資、紫玉投資、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宇博投資及王建松先生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0月14日就本文件附錄四第4.1段所述之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訂立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其中載有若干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與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及 「2015財政年度」	分別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金砂投資」	指	金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紫玉投資擁有74.1%，餘下25.9%由與范志軍先生一致行動之各方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基於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釋 義

「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之統稱
「和信拍賣」	指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和信典當」	指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前稱為宜興市和信典當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之統稱
「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	指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漢信投資」	指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擁有69.5%及30.5%，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互聯網管理辦法」	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可[編纂]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	指	江蘇省藝術品鑒定評估中心，藝術品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商務廳」	指	江蘇省商務廳
「江蘇省通信管理局」	指	江蘇省通信管理局
「江蘇文化廳」	指	江蘇省文化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紫玉投資」	指	紫玉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67.2%及32.8%，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併購規則」	指	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王建松先生」	指	王建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和信典當之董事
「賴先生」	指	賴州榕，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的主要股東
「范亞軍先生」	指	范亞軍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和信典當之股東及董事。彼為前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范志軍先生」	指	范志軍先生(前稱為范志君)，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為范太太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父親
「范志新先生」	指	范志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范志軍先生之胞弟
「范太太」	指	張曉星女士，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母親

釋 義

「范沁芝女士」	指	范沁芝女士(前稱為范星憶)，和信典當之股東及董事，為范志軍先生及范太太之女兒，並為控股股東。彼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吳女士」	指	吳健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和信拍賣、和信典當及金砂投資之股東。彼為和信典當之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徐女士」	指	徐敏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和信拍賣及金砂投資之股東。彼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典當經營許可證」	指	典當經營許可證
「典當行業規定」	指	商務部於2012年12月5日頒佈之典當行業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5年2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統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藝控股」	指	信藝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信藝術金融」	指	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第3.5段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特種行業許可證」	指	特種行業許可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組協議，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包括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除另有指明外，以此時序呈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王氏家族成員」	指	王俊鈞先生(王建松先生之兒子)及王慧女士(王建松先生之女兒)，二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之統稱，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其任一者(如文義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或「宜興紫玉」	指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或「宜興漢信」	指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法院」	指	若干無錫市各級人民法院

釋 義

「無錫文化」	指	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范志軍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宜興工商局」	指	無錫市宜興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興市招投標中心」	指	宜興市招投標中心，宜興市政府設立的直屬事業單位。其功能包括受理、組織宜興市工程建設項目招投標、政府採購，國有集體資產產權轉讓等交易活動，亦為獨立第三方
「宜興市文化局」	指	宜興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宜興蘭山房地產」	指	宜興市蘭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1993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雲松先生(王建松先生之胞弟)及其配偶(須待完成更改主要股東手續)分別擁有75%及25%，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宜興市場監管局」	指	宜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由宜興工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合併而成
「宇博投資」	指	宇博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建松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紫砂賓館」	指	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建松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並為和信典當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